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4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8061 号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紫光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紫光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光环保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三の説明。紫光环保公司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股权交割之目的而编制，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紫光环保公司提供给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世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1,881,924.94	339,347,102.46	短期借款	14	340,000,000.00	14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59,669,273.72	48,750,846.16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	2,680,472.00	1,568,613.19	应付账款	15	18,457,593.59	83,177,366.3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6	175,300.00	122,8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	455,095.87	383,224.0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	11,054,999.94	6,388,535.34
其他应收款	4	24,292,925.47	4,544,314.70	应付利息	19	458,578.95	500,95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5	2,766,295.07	1,586,722.74	其他应付款	20	351,852,581.43	101,760,61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6	191,198,625.72	146,634.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472,489,516.92	395,944,233.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0,850,000.00	41,7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3,304,149.78	374,093,49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7,730,000.00	59,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	22,733,086.00	24,353,58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63,086.00	83,733,580.25
				负债合计		773,767,235.78	457,827,079.44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757,684.52	3,757,684.5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8	82,081,675.18	107,280,105.18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25	136,760,000.00	136,7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9	17,879,862.49	18,772,553.76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10		118,560.00	专项储备	26	13,516,313.33	12,020,340.96
工程物资				盈余公积			
固定资产清理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27	105,850,712.48	71,914,486.34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127,025.81	565,694,827.30
无形资产	11	892,262,705.97	516,311,484.07	少数股东权益		94,277,162.10	19,198,990.3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404,187.91	584,893,817.6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562,692.61	536,27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37,2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681,906.77	646,776,663.80				
资产总计		1,469,171,423.69	1,042,720,89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171,423.69	1,042,720,89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吴印黎

第 3 页 共 74 页

明吴印黎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4,652,190.37	289,575,794.10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821,824.81	131,790.80	应付账款		8,710,130.50	30,187,757.70
预付款项		1,280,772.43	1,126,716.92	预收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379,490.95	3,424,783.89
其他应收款		345,673,800.21	236,690,841.45	应付利息		397,392.36	351,921.77
存货		2,469,951.69	1,135,247.8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5,788,456.38	92,587,21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88,000,000.00	146,6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12,898,539.51	528,807,025.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0,375,470.19	266,651,677.2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7,684.52	3,757,684.52	长期借款			30,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2	75,595,290.00	100,793,72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511,370,000.00	161,500,000.0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4,969,598.17	5,939,01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0,000.00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690,375,470.19	297,451,677.25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06.00	200,330.3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892,578.69	272,190,748.97	永续债			
资产总计		1,208,791,118.20	800,997,774.09	资本公积		136,760,000.00	136,7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6,313.33	12,020,340.96
				未分配利润		23,139,334.68	9,765,75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15,648.01	503,546,0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791,118.20	800,997,77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	218,317,698.41	274,083,513.27
利息收入		218,317,698.41	274,083,513.2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	175,526,303.45	235,474,887.59
利息支出		138,356,346.67	190,039,945.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043,584.28	2,169,069.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33,494,671.43	27,324,915.69
财务费用	4	-841,579.85	15,043,695.98
资产减值损失	5	2,473,280.72	897,26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6	42,791,394.96	38,608,62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	7,251,491.98	3,078,043.62
减:营业外支出	7	14,09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	204,945.53	258,82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8	49,837,941.41	41,427,84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8,198.53	6,942,009.81
少数股东损益		37,679,742.88	34,485,836.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9,742.88	34,485,83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22,371.09	29,613,391.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7,371.79	4,872,444.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8

第 5 页 共 74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43,509,962.07	116,160,385.55
减: 营业成本	1	21,728,584.59	90,121,47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296.77	2,146,025.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40,581.67	17,635,872.90
财务费用		-17,849,250.17	-3,608,417.43
资产减值损失		999,829.80	167,164.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	2,512,8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635,719.41	9,698,261.81
加: 营业外收入		907,847.22	8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1,981.27	185,846.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73.7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1,585.36	9,513,214.90
减: 所得税费用		4,531,861.61	2,458,097.3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59,723.75	7,055,11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59,723.75	7,055,117.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74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567,622.30	206,583,93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5,749.79	72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6,695.18	228,330,0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310,370,067.27	435,640,00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75,414.33	114,393,08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10,029.89	24,100,69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01,606.23	12,614,34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38,945.22	229,237,3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249,125,995.67	380,345,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4,071.60	55,294,50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1,624,55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7,017.00	5,217,46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17,909,017.00	6,842,0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849,945.92	53,540,49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650,849,945.92	53,540,49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940,928.92	-46,698,48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00,000.00	299,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80,000.00	1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37,680,000.00	64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560,000.00	248,86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3,287.88	66,364,31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40,000,000.00	4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63,287.88	357,031,81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16,712.12	292,668,18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0,193.69	883,11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69,951.51	302,147,31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215,691.31	37,068,37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45,739.80	339,215,69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黎

第 7 页 共 74 页

吴黎

天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申核之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富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05,780.50	57,124,7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0,838.06	218,140,3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76,618.56	275,265,10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11,414.17	65,648,42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9,921.18	14,097,9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3,580.78	4,838,15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37,467.59	223,067,38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82,383.72	307,651,9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5,765.16	-32,386,84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2,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0,029.00	52,447,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24,829.00	52,447,6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50.56	66,72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870,000.00	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50,000.00	39,928,38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55,350.56	77,995,11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30,521.56	-25,547,43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80,000.00	1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480,000.00	64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800,000.00	21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7,510.70	59,377,71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0	40,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77,510.70	317,377,71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02,489.30	332,322,28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0,193.69	883,11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23,603.73	275,271,124.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75,794.10	14,304,66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52,190.37	289,575,794.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74 页



张志明

张志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26,145.06	71,814,486.19			85,840,631.25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26,145.06	71,814,486.19			85,840,631.25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26,145.06	71,814,486.19			85,840,631.25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14,026,145.06

吴黎印

第9页 共74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嘉善普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700,000.00	12,030,340.96	9,795,735.88	505,546,096.84	505,546,096.84	136,700,000.00	12,030,340.96	9,795,735.88	505,546,096.84	505,546,096.84		108,815,78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700,000.00	12,030,340.96	9,795,735.88	505,546,096.84	505,546,096.84	136,700,000.00	12,030,340.96	9,795,735.88	505,546,096.84	505,546,096.84		108,815,78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700,000.00	12,030,340.96	9,795,735.88	505,546,096.84	505,546,096.84	136,700,000.00	12,030,340.96	9,795,735.88	505,546,096.84	505,546,096.84		108,815,788.87

3822

浙江普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之章

张连海

张连海

张连海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有限），紫光有限系由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孙怒涛等七方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1007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紫光有限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362993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股份总数 3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环境保护行业。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临时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等 2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根据各方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拟被置入上市公司范畴，故除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有特殊性外，本报表采用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4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50-3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

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

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收到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确认的每月污水处理拨款通知书后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收入；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 率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公司共收到2015年7月至11月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3,305,692.60元。

因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孟州市2015年5月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孟国税税通〔2015〕1706号），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停止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税收优惠，于2014年7月31日停止享受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增值税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属于免征年度。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于2014年3月24日经河南省孟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属于免征年度。

（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属于免征年度。

（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属于免征年度。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5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5年度。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8,706.39	319,135.20
银行存款	191,853,218.55	339,027,967.26
合 计	191,881,924.94	339,347,102.46

(2)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押金 736,185.14 元，期初货币资金中包含电费押金 131,411.15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78,249.29	100.00	5,208,975.57	8.03	59,669,27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4,878,249.29	100.00	5,208,975.57	8.03	59,669,273.7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13,300.20	100.00	4,162,454.04	7.87	48,750,846.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913,300.20	100.00	4,162,454.04	7.87	48,750,846.1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730,731.49	3,343,843.89	6.00	49,878,909.24	2,992,734.55	6.00
1-2 年	7,914,362.79	791,436.28	10.00	1,943,021.65	194,302.17	10.00
2-3 年	147,485.70	44,245.71	30.00	61,624.90	18,487.47	30.00
3-4 年	61,110.40	30,555.20	50.00	128,322.10	64,161.05	50.00
4-5 年	128,322.10	102,657.68	80.00	43,267.56	34,614.05	80.00
5 年以上	896,236.81	896,236.81	100.00	858,154.75	858,154.75	100.00
小 计	64,878,249.29	5,208,975.57		52,913,300.20	4,162,454.04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6,521.53 元, 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孟州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9,465,125.00	45.42	2,048,612.5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708,250.00	13.42	522,495.00
襄阳市排水设施监理处	5,891,712.00	9.08	353,502.72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048,851.00	6.24	242,931.06
凤阳县水务局	2,774,230.00	4.28	166,453.80
小 计	50,888,168.00	78.44	3,333,995.08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80,472.00	100.00		2,680,472.00	1,568,613.19	100.00		1,568,613.19
合 计	2,680,472.00	100.00		2,680,472.00	1,568,613.19	100.00		1,568,613.19

2) 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孟州电力公司	400,000.00	14.92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局	338,499.95	12.63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88,000.00	10.74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7,950.00	10.00
杭州奔明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5,000.00	9.51
小 计	1,549,449.95	57.8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55,842.62	100.00	1,962,917.15	7.48	24,292,92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6,255,842.62	100.00	1,962,917.15	7.48	24,292,925.4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0,472.66	100.00	536,157.96	10.55	4,544,31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80,472.66	100.00	536,157.96	10.55	4,544,314.7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02,252.62	1,416,135.15	6.00	4,662,882.66	279,772.96	6.00
1-2 年	2,242,500.00	224,250.00	10.00	67,000.00	6,700.00	10.00
2-3 年	62,000.00	18,600.00	30.00	21,800.00	6,540.00	30.00
3-4 年	21,800.00	10,900.00	50.00	171,290.00	85,645.00	50.00
4-5 年	171,290.00	137,032.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56,000.00	156,000.00	100.00	157,500.00	157,500.00	100.00
小 计	26,255,842.62	1,962,917.15		5,080,472.66	536,157.9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6,759.19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3,806,490.00	4,637,590.00
应收暂付款	2,449,352.62	442,882.66
合 计	26,255,842.62	5,080,472.6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浦江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5,600,000.00	1 年以内	21.33	336,000.00
海盐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9.04	300,000.00
福州市元洪投资 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1.43	180,000.00
宿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7.62	120,000.00
桐庐湔城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7.62	120,000.00
小 计		17,600,000.00		67.04	1,056,0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343.38		296,343.38	451,474.89		451,474.89
库存商品	623,914.53		623,914.53	1,128,236.59		1,128,236.59
工程施工	1,846,037.16		1,846,037.16	7,011.26		7,011.26
合 计	2,766,295.07		2,766,295.07	1,586,722.74		1,586,722.74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房屋租赁费		146,634.00
理财产品	188,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198,625.72	
合 计	191,198,625.72	146,634.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其中：按成本价值计量的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合 计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小 计	3,757,684.52			3,757,684.5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8.24	
小 计					8.24	

8.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出售资产	97,633,898.00	15,552,222.82		82,081,675.18
合 计	97,633,898.00	15,552,222.82		82,081,675.1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出售资产	140,709,345.00	33,429,239.82		107,280,105.18
合 计	140,709,345.00	33,429,239.82		107,280,105.18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911,398.61	1,092,891.21	10,468,345.73	3,025,469.38	54,498,104.93
本期增加金额	521,770.55	236,418.93	20,598.00	724,888.96	1,503,676.44
1) 购置	203,951.95	236,418.93	20,598.00	724,888.96	1,185,857.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17,818.60				317,818.60
本期减少金额				426,225.00	426,225.00
1) 处置或报废				426,225.00	426,225.00
期末数	40,433,169.16	1,329,310.14	10,488,943.73	3,324,133.34	55,575,556.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251,228.31	838,208.82	8,892,286.47	1,743,827.57	35,725,551.17
本期增加金额	1,855,630.02	107,263.50	122,118.26	293,451.06	2,378,462.84
1) 计提	1,855,630.02	107,263.50	122,118.26	293,451.06	2,378,462.84
本期减少金额				408,320.13	408,320.13
1) 处置或报废				408,320.13	408,320.13

期末数	26,106,858.33	945,472.32	9,014,404.73	1,628,958.50	37,695,693.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326,310.83	383,837.82	1,474,539.00	1,695,174.84	17,879,862.49
期初账面价值	15,660,170.30	254,682.39	1,576,059.26	1,281,641.81	18,772,553.76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桐庐除锰加药房工程				118,560.00		118,560.00
合 计				118,560.00		118,56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桐庐除锰加药房工程	30 万	118,560.00	109,452.00	228,012.00		
取水泵站改建工程			89,806.60	89,806.60		
小 计		118,560.00	199,258.60	317,818.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桐庐除锰加药房工程	76.00	100.00				其他来源
取水泵站改建工程		100.00				其他来源
小 计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1,410.00	8,900,000.00	736,132,041.25	745,603,451.25
本期增加金额			424,909,064.15	424,909,064.15

建造			159,192,453.04	159,192,453.04
购入			265,716,611.11	265,716,611.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71,410.00	8,900,000.00	1,161,041,105.40	1,170,512,515.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4,513.58	8,900,000.00	220,067,453.60	229,291,967.18
本期增加金额	28,570.56		48,929,271.69	48,957,842.25
1) 计提	28,570.56		48,929,271.69	48,957,842.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3,084.14	8,900,000.00	268,996,725.29	278,249,809.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8,325.86		892,044,380.11	892,262,705.97
期初账面价值	246,896.42		516,064,587.65	516,311,484.0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7,605.57	454,401.40	1,834,494.33	427,985.06
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164.82	108,291.21	433,164.82	108,291.21
合 计	2,250,770.39	562,692.61	2,267,659.15	536,276.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54,287.15	2,918,005.04
可抵扣亏损	2,239,905.40	626,782.49
小 计	7,594,192.55	3,544,787.5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9 年	626,782.49	626,782.49

2020 年	1,613,122.91	
小 计	2,239,905.40	626,782.4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款	137,286.00	
合 计	137,286.00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0	140,000,000.00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设备款	9,567,481.87	80,738,752.24
委托运营费	179,981.22	
货款	8,710,130.50	2,438,614.08
合 计	18,457,593.59	83,177,366.32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75,300.00	22,800.00

合 计	175,300.00	122,800.00
-----	------------	------------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83,224.08	28,823,327.48	28,751,455.69	455,095.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8,979.87	3,128,979.87	
合 计	383,224.08	31,952,307.35	31,880,435.56	455,095.8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81,653.80	22,681,653.80	
职工福利费		1,581,978.92	1,581,978.92	
社会保险费		1,899,760.93	1,899,623.63	13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1,800.85	1,611,663.55	137.30
工伤保险费		128,931.84	128,931.84	
生育保险费		159,028.24	159,028.24	
住房公积金		2,105,855.32	2,105,855.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224.08	554,078.51	482,344.02	454,958.57
小 计	383,224.08	28,823,327.48	28,751,455.69	455,095.8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508,385.12	2,508,385.12	
失业保险费		242,739.54	242,739.54	
企业年金缴费		377,855.21	377,855.21	
小 计		3,128,979.87	3,128,979.87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2,545,599.82	168,030.43
营业税	85,110.00	245,539.10
企业所得税	6,666,226.69	4,544,013.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45,248.21	784,66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27.51	25,523.47
房产税	26,683.39	20,694.47
土地使用税	544,569.65	540,646.32
教育费附加	86,173.03	12,407.08
地方教育附加	39,946.71	8,271.3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069.96	32,767.12
印花税	16,944.97	5,972.47
合 计	11,054,999.94	6,388,535.34

19.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186.59	221,312.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7,392.36	279,644.44
合 计	458,578.95	500,957.17

(2) 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661,462.74	7,812,254.00
应付暂收款	5,587,093.22	1,795,941.22
拆借款	332,779,449.98	92,053,878.33
其他	824,575.49	98,542.73
合 计	351,852,581.43	101,760,616.28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50,000.00	41,760,000.00
合 计	20,850,000.00	41,760,000.00

2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7,730,000.00	43,380,000.00
合 计	7,730,000.00	59,380,000.00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4,353,580.25		1,620,494.25	22,733,086.00
合 计	24,353,580.25		1,620,494.25	22,733,086.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2,083,334.00		208,333.00		1,875,001.00	与资产相关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3,950,000.00		600,000.00		13,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320,246.25		12,161.25		308,085.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353,580.25		1,620,494.25		22,733,086.00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80 万元，累计摊销 280 万元。

2)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项目调整建设及运营补贴协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除臭系统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工程补贴费用总计 250 万元。该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 125 万元，累计收到 25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1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208,333.00 元，累计摊销 624,999.00 元。

3) 根据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焦发改投资〔2011〕459 号），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累计收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60 万元，累计摊销 165 万元。

4) 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将桐庐富春江水务有限公司取水口迁移改造项目列入 2012 年奖补政策的通知》（富政〔2012〕93 号），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工程奖补金 324,300.00 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完工，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摊销 12,161.25 元，累计摊销 16,215.00 元。

24.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富春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855,000.00			29,855,000.00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13,145,000.00			13,145,000.00

合 计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	----------------	--	--	----------------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6,760,000.00			136,760,000.00
合 计	136,760,000.00			136,760,000.00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020,340.96	1,495,972.37		13,516,313.33
合 计	12,020,340.96	1,495,972.37		13,516,313.33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5,972.37 元。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14,486.34	43,030,91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22,371.09	29,613,39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5,972.37	705,511.76
其他	90,172.58	24,309.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850,712.48	71,914,486.34

(2) 其他说明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详见本附注项目注释盈余公积之说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 号)和《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支付职工住房补贴 90,172.58 元，相应减少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7,990,204.06	138,356,346.67	274,069,913.27	190,039,945.11
其他业务收入	327,494.35		13,600.00	
合 计	218,317,698.41	138,356,346.67	274,083,513.27	190,039,945.1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襄阳市排水设施监理处	51,059,742.83	23.3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970.00	9.16
孟州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9,769,191.26	9.06
临海市建设规划局	17,893,281.99	8.2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5,983,019.24	7.32
小 计	124,706,205.32	57.21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88,194,505.00	32.18
襄阳市排水设施监理处	50,190,742.00	18.31
孟州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2,170,750.00	8.0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807,325.00	7.59
临海市建设规划局	17,739,000.00	6.47
小 计	199,102,322.00	72.6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442,949.28	1,754,15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399.71	226,465.39

教育费附加	447,538.31	113,07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415.90	75,380.11
堤防费	14,281.28	
合 计	2,043,584.48	2,169,069.26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办公费	1,853,269.21	1,609,549.34
职工薪酬	23,207,112.29	17,825,275.99
差旅费	1,022,204.12	821,996.39
折旧及摊销	271,416.91	250,535.33
业务招待费	1,155,164.34	969,412.58
中介机构费	302,818.88	715,375.95
税金	3,729,931.03	3,200,624.59
房租费	1,305,397.08	1,250,655.00
其他	647,357.57	681,490.52
合 计	33,494,671.43	27,324,915.69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1,127,276.30	21,570,326.98
利息收入	-18,599,297.03	-5,805,982.35
手续费	340,634.57	162,467.28
汇兑损益	-3,710,193.69	-883,115.93
合 计	-841,579.85	15,043,695.98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473,280.72	897,261.55

合 计	2,473,280.72	897,261.55
-----	--------------	------------

6.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95.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95.13	
政府补助	7,185,828.45	3,071,953.62
其他	51,568.40	6,090.00
合 计	7,251,491.98	3,078,043.62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05,692.6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贴款	899,3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 补助资金摊销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726,000.00	7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孟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 系统专项补助资金摊销	208,333.00	208,333.00	与资产相关
除臭工程年运营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103,648.60	347,566.87	与收益相关
污泥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款	23,473.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12,161.25	4,053.75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长效管理补助款	3,080.00		与收益相关

出水氨氮监测补助款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54,14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185,828.45	3,071,953.62	

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73.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73.70
罚款支出	61,343.14	67,980.9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3,590.74	166,368.15
对外捐赠	30,000.00	10,500.00
其他	11.65	200.00
合 计	204,945.53	258,822.83

8.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84,614.87	6,419,13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16.34	522,878.12
合 计	12,158,198.53	6,942,009.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49,837,941.41	41,427,846.4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88,489.51	10,286,992.31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0,217.15	-2,484,77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99.18	-1,389,101.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2,478.41	352,966.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89,620.68

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6,105.40	265,546.25
所得税费用	12,158,198.53	6,942,009.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往来款		212,000,000.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51,352,794.75	14,304,225.00
其他往来款		1,046,486.81
政府补助	1,533,641.60	733,566.8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2,280.03	231,011.34
其他	147,978.80	14,775.91
合 计	53,756,695.18	228,330,065.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往来款		21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65,942,359.00	10,905,070.45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51,286.07
管理费用类款项	6,237,624.54	6,039,350.88
财务费用类款项	340,634.57	162,467.28
营业外支出	91,343.14	78,680.98
其他	226,983.97	515.41
合 计	73,338,945.22	229,237,371.0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分期收款确认的收益	17,877,017.00	5,217,460.28
合 计	17,877,017.00	5,217,460.2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	188,000,000.00	
合 计	188,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拆借款	574,480,000.00	102,000,000.00
合 计	574,480,000.00	102,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拆借款	340,000,000.00	41,8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0	41,8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79,742.88	34,485,836.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73,280.72	897,261.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8,462.84	2,155,283.28
无形资产摊销	48,957,842.25	44,281,38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95.13	13,77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9,934.39	15,112,24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16.34	522,87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9,572.33	34,402,96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83,493.02	-113,488,90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18,254.12	36,911,784.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4,071.60	55,294,50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145,739.80	339,215,691.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215,691.31	37,068,372.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69,951.51	302,147,319.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现金	191,145,739.80	339,215,691.31
其中: 库存现金	28,706.39	319,135.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117,033.41	338,896,556.11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 145, 739. 80	339, 215, 691. 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括电费押金余额 736, 185. 14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货币资金中包括电费押金余额 131, 411. 15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6, 185. 14	电费押金
合 计	736, 185. 14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 160. 07
其中：美元	794. 64	6. 4936	5, 160. 0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元)	持股 比例(%)
2015 年度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3. 30	3, 000	3, 000	100. 00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6. 15	1, 200	100[注 1]	100. 00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15. 8. 17	9, 200	5, 152[注 2]	70. 00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2. 6	150	105[注 3]	100. 00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12. 2	5, 000	3, 010[注 4]	100. 0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	设立	2015. 12. 18	15, 600	10, 140	65. 00

有限公司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12. 2	12, 000	10, 050[注 5]	100. 00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10. 10	3, 466. 647	2, 030[注 6]	58. 56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12. 21	2, 000	[注 7]	100. 00

[注 1]：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2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已实际出资 10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

[注 2]：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 2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6, 4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已实际出资 5, 152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73. 47%。

[注 3]：子公司滁州富春紫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已实际出资 105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

[注 4]：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5, 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已实际出资 3, 01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

[注 5]：子公司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2, 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已实际出资 10, 05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

[注 6]：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466. 647 万元，本公司认缴 2, 0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8. 56%，已实际出资 2, 030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
宿迁市洋河新城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资产 1, 436. 647 万元出资，持有该公司 41. 44%的股权，不参与分红、不承担项目亏损，单保留管理权和监督权。

[注 7]：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	70. 48		设立

务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业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0.00		设立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		设立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		设立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孟州	河南孟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		设立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德清	湖州德清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0.00		设立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8.56		设立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	温州瑞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	衢州开化	衢州开化	生态保护和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	金华浦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00		设立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	宁波北仑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45,733.68	86,612.05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148,265.48	144,844.30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5,917.73	-7.12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792,633.72	511,046.60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00	1,687,999.76	4,374,653.26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9.52	-421,521.33	-244,704.21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95.39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5.00	-94.50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41.4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1,200.00		556,016.61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8,000.00		980,903.16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10.61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72,908.30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70,396.08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301,217.23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89,904.6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4,599,905.50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8.80	4,870.24	5,319.04	4,763.02		4,763.02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7.50	3,388.82	3,716.32	2,735.42		2,735.42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42	1,680.22	1,822.64	316.73		316.73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0.28	4,294.07	4,724.35	1,030.40	907.50	1,937.90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3.12	6,458.01	9,361.13	5,440.33	1,335.00	6,775.33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03.71	2,366.87	2,870.58	2,399.03	30.81	2,429.84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1.25	5,638.96	7,320.21	311.57		311.57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399.97	11,200.00	15,599.97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2,030.13	82.26	2,112.39	82.26		82.26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3.10	2,229.79	2,452.89	1,699.94		1,699.94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8.27	3,901.47	4,269.74	3,309.10		3,309.10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4.80	112.22	297.02	97.03		97.03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1.81	4,845.38	5,057.19	1,658.72	1,008.33	2,667.05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59.99	6,741.00	9,100.99	3,864.69	2,995.00	6,859.69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96.81	2,395.21	2,692.02	2,076.47	32.02	2,108.49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4.75	-45.73	-45.73	-74.81	598.70	86.61	86.61	524.48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20.71	148.27	148.27	892.76	1,533.00	144.84	144.84	829.52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7.39	5.92	5.92	-53.43		-0.01	-0.01	97.02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49.60	396.32	396.32	983.17	1,773.90	255.52	255.52	953.47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76.92	344.49	344.49	166.55	2,217.08	892.79	892.79	634.10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734.48	-142.79	-142.79	51.70	719.68	-82.89	-82.89	63.23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	-3.37	296.28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0.13	0.13	82.3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公司属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行业，主要业务系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并在特许期间经营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或供水项目，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应收款项系由当地财政局等政府部门定期结算支付，信用风险较低。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长期应收款	82,081,675.18				82,081,675.18
小 计	82,081,675.18				82,081,675.1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长期应收款	107,280,105.18				107,280,105.18
小 计	107,280,105.18				107,280,105.18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68,580,000.00	382,149,125.99	374,238,604.11	7,910,521.87	
应付账款	18,457,593.59	18,457,593.59	18,457,593.59		
应付利息	458,578.95	458,578.95	458,578.95		
其他应付款	351,852,581.43	351,852,581.43	351,852,581.43		
小 计	739,348,753.97	752,917,879.96	745,007,358.08	7,910,521.8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41,140,000.00	260,099,666.97	193,789,751.17	49,798,421.22	16,511,494.58
应付账款	83,177,366.32	83,177,366.32	83,177,366.32		
应付利息	500,957.17	500,957.17	500,957.17		
其他应付款	101,760,616.28	101,760,616.28	101,760,616.28		
小 计	426,578,939.77	445,538,606.74	379,228,690.94	49,798,421.22	16,511,494.5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8,58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3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通

常情况下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2015 年期末暂时性存在外币货币资金 794.64 美元。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富春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控股	HKD1,000	65.217	65.21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富春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现有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金融、船务、旅游、酒店及技术引进等，由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

(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清华紫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制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7,209,972.00	7,486,022.4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气	2,028,380.89	2,424,024.10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50,427.3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0,000,970.00	20,807,325.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材料	14,400.0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污水处理改造		216,4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6,072.00	66,072.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7,773.00	27,773.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79,804.00	879,804.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	2015-05-25	2016-05-25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5,000.00	2015-12-16	2016-12-15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000.00	2015-11-20	2016-11-20
	中国工商银行半山支行	2,500.00	2015-3-30	2016-3-24
		2,500.00	2015-4-2	2016-3-24
		5,000.00	2015-10-23	2016-10-22

		5,000.00	2015-12-24	2016-12-24
		5,000.00	2015-12-30	2016-12-30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宣城鳌峰支行	1,258.00	2010-01-05	2018-07-14
小 计		35,258.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末本金余额	2015 年利息	期初本金余额	2014 年利息
拆入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23,680,000.00	6,245,566.65	89,200,000.00	2,562,933.3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清华紫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92,291.99	792,291.99	792,291.99	792,291.99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64,820.00	6,482.00	64,820.00	3,889.2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
小 计		857,111.99	798,773.99	871,611.99	797,631.19
预付款项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00	
小 计				47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61,800.00[注]	122,900.00	21,800.00	6,54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4,290.00	3,432.00	144,290.00	72,145.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		
小 计		666,090.00	156,332.00	166,090.00	78,685.00

[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期末余额中包含从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转入的 140,000.00

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00	
小 计		474,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332,488,499.98	91,762,933.33
	富春有限公司	259,181.09	259,181.09
小 计		332,747,681.07	92,022,114.4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富春有限公司等 7 家相关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同意，富春有限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87.536% 股权拟被置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

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进行划分。因公司分部间资产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个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业务分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业务	190,717,433.72	122,339,441.77	175,206,850.00	106,541,489.28
工程施工收入	3,440,000.00	987,182.45[注]	88,884,905.00	74,682,680.17
材料、设备销售	18,041,497.72	10,071,691.01	4,555,555.55	4,096,807.63
供水业务	3,772,193.72	3,391,351.97	3,121,569.43	3,029,680.33
建筑安装业务	935,379.64	817,895.95	1,161,398.29	947,248.02
污泥处理业务	1,083,699.26	748,783.52	1,139,635.00	742,039.68
合 计	217,990,204.06	138,356,346.67	274,069,913.27	190,039,945.11

[注]：公司承包的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于 2014 年度全部完工，本期根据工程决算报告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1,143,327.71 元。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的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和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项目采用 TOT 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污水处理；其余子公司负责的项目均采用 BOT 方式投资建设并在特许期间经营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或供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期	日污水处理能力	运营时间	确认的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25 年[注]	20 万吨	2008 年 3 月开始运营	51,001,021.96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23.75 年[注]	10 万吨	2010 年 8 月开始运营	36,363,442.99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20 年	4 万吨	2005 年 1 月开始运营	12,254,288.20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12.50 年	6 万吨	2012 年 7 月 开始运营	27,972,701.81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	30 年	8 万吨	尚属建设期	103,903.94
江苏省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25 年	2 万吨	2006 年 10 月 开始运营	13,215,101.25
江苏省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16 年	2 万吨	调试完成	35,391,211.70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20 年	2.5 万吨	2007 年 9 月 开始运营	15,807,120.84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18.50 年[注]	10 万吨	2010 年 8 月 开始运营	17,986,843.74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一阶段	28 年[注]	2.5 万吨	2009 年 1 月 开始运营	18,566,711.09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阶段	28 年[注]	2.5 万吨	2013 年 2 月 开始运营	45,245,402.83
凤阳县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20 年	2.5 万吨	2009 年 3 月 开始运营	26,670,604.09
凤阳县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13 年	2.5 万吨	尚属建设期	75,788.80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30 年[注]	5 万吨	2010 年 1 月 开始运营	40,769,689.58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22 年[注]	5 万吨	尚属建设期	8,277,711.52
宣城市敬亭圩污泥处理改造项目	27 年	15 吨	2013 年 6 月 开始运营	1,965,540.64
孟州市污水处理项目	25 年	10 万吨	2013 年 4 月 开始运营	64,520,496.50
桐庐县瑶琳镇林场新区供水工程项目	26 年[注]	0.5 万吨	2014 年 5 月 开始运营	11,804,183.47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项目	28 年	2015 至 2020 年 2 万吨; 2021 年至 2043 年 4 万吨	调试阶段	35,073,135.9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一期项目(TOT)	20 年	2 万吨	2014 年 12 月 移交	54,513,907.39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0 年	2 万吨	2015 年 1 月 开始运营	24,834,764.36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改扩建及运维项目	25 年	2 万吨	尚属建设期	16,704,397.50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25 年	3 万吨	2015 年 3 月 移交	22,504,000.03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尚属建设期	9,906,853.03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	30 年[注]	3 万吨	尚属建设期	260, 122. 34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0 年	1 万吨	尚属建设期	677, 976. 10
甘肃 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16 年[注]	3600 立方米	尚属建设期	56, 256, 944. 20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8 年[注]	6. 5 万吨	调试阶段	30, 092, 422. 30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5 年	13. 8 万吨	尚未移交	112, 000, 000. 0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	30 年	2. 5 万吨	调试阶段	100, 405, 500. 00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	28 年	4. 0 万吨 (一阶段 2 万吨)	尚属建设期	822, 592. 00
合 计				892, 044, 380. 11

[注]：该等期限包含建设期。

2. 2009 年 7 月，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襄阳市排水设施收费监理处签订《襄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BOT 项目污泥处置服务协议》，采用 BOT 方式投资建设襄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间经营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2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向襄阳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污泥处置项目所属全部设施。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正式运营。2012 年该项目非期满终止，根据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襄阳市排水设施收费监理处签订的协议，本项目所有资产由襄阳市排水设施收费监理处收回，价款共计 14,932,300.00 元。2012 年末未付金额为 11,202,300.00 元，按协议约定分 5 年收回，账挂长期应收款项目，同时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1,764,667.43 元。本期公司尚未收到款项，亦未确认相应的融资收益。

3. 2013 年 7 月，公司与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BT 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回购价格为 125,992,150.00 元。2014 年 7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并移交投入使用，公司分别确认收入、成本 88,194,505.00 元和 76,739,043.18 元，累计确认收入、成本 125,992,150.00 元和 114,536,688.18 元。回购价款按 5 年分期收取，每年收取 25,198,430.00 元，同时按其余款的 10%收取利息，价款与利息合计 163,789,795.00 元账挂长期应收款，并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37,797,645.00 元。本期公司收到回购款及利息共计 43,075,447.00 元，同时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877,017.00 元。

4. 2012 年 12 月 24 日，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以 2012 年 12 月 24 日到 2032 年 12 月 24 日之间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为其在该行取得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 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本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611.99	53.62	800,023.99	92.00	69,58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236.81	46.38			752,236.81
合 计	1,621,848.80	100.00	800,023.99	49.33	821,824.8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111.99	100.00	801,321.19	85.88	131,79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33,111.99	100.00	801,321.19	85.88	131,790.8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320.00	7,579.20	6.00
1-2 年	77,320.00	7,732.00	10.00	14,500.00	1,450.00	10.00
5 年以上	792,291.99	792,291.99	100.00	792,291.99	792,291.99	100.00
小 计	869,611.99	800,023.99		933,111.99	801,321.1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97.20 元, 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4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清华紫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92,291.99	48.85	792,291.99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752,236.81	46.38	[注]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64,820.00	4.00	6,482.00
瑞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12,500.00	0.77	1,250.00
小 计	1,621,848.80	100.00	800,023.99

[注]: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测试, 未发生减值,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328,412,898.21	94.65			328,412,898.21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48,690.00	5.35	1,287,788.00	6.94	17,260,90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6,961,588.21	100.00	1,287,788.00	0.37	345,673,800.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531,812.45	98.55			233,531,812.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5,690.00	1.45	286,661.00	8.32	3,159,02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36,977,502.45	100.00	286,661.00	0.12	236,690,841.4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313,267.00		未计提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9,723,000.33		未计提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	222,592.00		未计提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765,642.33		未计提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32,500.00		未计提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471,416.67		未计提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	20,201,146.78		未计提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783,766.67		未计提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7,512,716.33		未计提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222,433.33		未计提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	405,500.00		未计提	

务有限公司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373,195.97		未计提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139,850.00		未计提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245,870.80		未计提	
小 计	328,412,898.21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57,600.00	1,041,456.00	6.00	3,249,600.00	194,976.00	6.00
1-2 年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5,000.00	500.00	10.00
2-3 年				21,800.00	6,540.00	30.00
3-4 年	21,800.00	10,900.00	50.00	169,290.00	84,645.00	50.00
4-5 年	169,290.00	135,432.00	80.00			
小 计	18,548,690.00	1,287,788.00		3,445,690.00	286,661.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1,127.00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326,090.00	3,276,09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28,412,898.21	233,531,812.45
应收暂付款	222,600.00	169,600.00
合 计	346,961,588.21	236,977,502.4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50,333.33	1 年以内	1.95	
	往来款	4,789,583.00	1-2 年	1.38	
	往来款	58,183,084.00	2-3 年	16.77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	往来款	56,482,383.33	1 年以内	16.28	

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0,333.00	1-2 年	0.30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765,642.33	1 年以内	12.33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23,100.00	1 年以内	4.27	
	往来款	10,881,834.00	1-2 年	3.14	
	往来款	10,608,333.00	2-3 年	3.06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41,166.67	1 年以内	0.56	
	往来款	2,442,600.00	1-2 年	0.70	
	往来款	8,199,117.00	2-3 年	2.36	
	往来款	14,200,883.00	3-4 年	4.09	
小 计		233,098,392.66		67.1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1,370,000.00		511,370,000.00	161,500,000.00		161,500,000.00
合 计	511,370,000.00		511,370,000.00	161,500,000.00		161,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960,000.00			2,960,000.00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520,000.00		51,520,000.00		
滁州富春紫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20,300,000.00		20,300,000.00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0,500,000.00		100,500,000.00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小 计	161,500,000.00	349,870,000.00		511,37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1,482,467.72	21,728,584.59	114,247,785.55	90,121,478.97
其他业务收入	2,027,494.35		1,912,600.00	
合 计	43,509,962.07	21,728,584.59	116,160,385.55	90,121,478.97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2,800.00	
合 计	2,512,800.00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	10.7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9	0.1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7	0.10	0.1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522,371.09	29,613,391.78
非经常性损益	B	2,657,391.17	2,625,51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2,864,979.92	26,987,875.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65,694,827.30	236,405,745.1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99,7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I1	90,172.58	24,309.60

	贴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0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股权交易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583,410,926.56	251,212,44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6.09%	11.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5.63%	10.7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522,371.09	29,613,391.78
非经常性损益	B	2,657,391.17	2,625,51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2,864,979.92	26,987,875.92
期初股份总数	D	345,000,000.00	1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8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345,000,000.00	1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0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0	0.1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1,881,924.94	339,347,102.46	-43.46%	主要系公司购买 1.88 亿理财产品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应收账款	59,669,273.72	48,750,846.16	22.40%	主要系孟州紫光、桐庐紫光本期回款较慢所致。
预付款项	2,680,472.00	1,568,613.19	70.88%	主要系本期设备销售业务预付污水处理设备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292,925.47	4,544,314.70	434.58%	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所致。
存货	2,766,295.07	1,586,722.74	74.34%	主要系彩虹河生态修复项目和常山除臭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1,198,625.72	146,634.00	130,291.74%	主要系公司购买 1.88 亿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82,081,675.18	107,280,105.18	-23.49%	主要系上期瑞安江北污水处理 BT 项目完工移交确认收入并分期收款,本期收到 43,075,447.00 元。
在建工程		118,56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桐庐紫光除锰加药车间完工所致。
无形资产	892,262,705.97	516,311,484.07	72.81%	主要系本期新中标多项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2.86 %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457,593.59	83,177,366.32	-77.81%	主要系母公司瑞安 BT 项目工程款及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1,054,999.94	6,388,535.34	73.04%	一方面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增值税期末余额增长。
其他应付款	351,852,581.43	101,760,616.28	74.34%	主要系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拆借资金

				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50,000.00	41,760,000.00	-50.07%	主要系 2015 年期末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730,000.00	59,380,000.00	-86.98%	主要系 2015 年母公司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18,317,698.41	274,083,513.27	-20.35%	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瑞安江北污水处理 BT 项目完工移交确认收入导致 2014 年收入较高,成本也相应较高。
营业成本	138,356,346.67	190,039,945.11	-27.20%	变动原因与营业收入相同。
管理费用	33,494,671.43	27,324,915.69	22.58%	主要系本期杭钢拆迁,部分集团人员安排入紫光,职工人数增加,相应薪酬上升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841,579.85	15,043,695.98	-105.59%	主要系本期确认瑞安 BT 项目融资收益 17,877,017.0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473,280.72	897,261.55	175.65%	主要系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51,491.98	3,078,043.62	135.59%	主要系增值税优惠政策修改为即征即退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58,198.53	6,942,009.81	75.14%	主要系利润总额比上期增加导致。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